

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单位名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南疆轮训大队育才楼家具采购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单人床（定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汉威思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3571.22万元，资产总额为1957.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单人床（定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汉威思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3571.22万元，资产总额为1957.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单人床（定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汉威思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3571.22万元，资产总额为1957.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单人床（定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汉威思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3571.22万元，资产总额为1957.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阿图什市华茂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5日

